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須予披露交易

位於塞浦路斯之綜合娛樂場度假村— 訂立合營企業投資協議

就位於塞浦路斯之綜合娛樂場度假村訂立合營企業投資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CPZ已訂立確實的合營企業投資協議，以在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發展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及最多四個衛星娛樂場物業之營運（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過往公佈所述）。

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擁有項目控股公司之75%股權而CPZ將持有其餘25%。與此相比，本公司目前於項目控股公司之持股量為70.74%而CPZ目前之持股量為29.26%（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公佈）。

有關合營企業投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佈下文。

成立合營企業及訂立合營企業投資協議的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認為，在塞浦路斯發展及經營綜合娛樂場度假村此獨一無二的機遇，對新濠集團來說是極具吸引力的商機，符合新濠集團成為全球娛樂及博彩營運商的遠大目標。CPZ 是實力雄厚的當地合作夥伴及 CNS 集團的成員，預計夥拍 CPZ 將對項目的發展極為有利。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佈所述合營企業投資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本公佈下文所述訂立合營企業投資協議而進行成立合營企業之交易而言，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訂立合營企業投資協議而進行成立合營企業之交易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ICR Holdings新股份而由本公司收購ICR Holdings的額外4.26%股權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收購並非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就本公佈下文所述，由ICR Holdings（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CPZ根據認購協議將向ICR集團出繳之房地產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收購亦非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過往公佈

謹此提述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由塞浦路斯政府授出的牌照（「ICR牌照」）而在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發展綜合娛樂場度假村（「ICR」）及最多四個衛星娛樂場物業（「項目」）。

訂立合營企業投資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就項目訂立以下合營企業投資協議：

- 本公司、The Cyprus Phassouri (Zakaki) Limited（「CPZ」）及 ICR Cyprus Holdings Limited（「ICR Holdings」）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CPZ認購ICR Holdings（其為項目控股公司）之股份（「認購協議」）。
- 本公司、CPZ與ICR Holdings訂立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ICR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股東協議」）。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

- (a) CPZ 已同意出繳將於其上開發 ICR 的房地產，以此作為 ICR Holdings 發行新股份之代價，使到於認購協議完成時，CPZ 將擁有 ICR Holdings 的 25% 股權。
- (b) 本公司已同意就 ICR Holdings 發行新股份支付總額為 160,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459,200,000 港元）的現金，使到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擁有 ICR Holdings 的 75% 股權。本公司將分期支付有關款項。首筆 25,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228,000,000 港元）之款項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支付。餘款將在項目發展需要時應 ICR Holdings 董事會（「ICR Holdings 董事會」）的要求而支付，惟必須不遲於以下的較早發生者付清：(i) 認購協議完成後的 18 個月（設有三個月寬限期）、(ii) 項目之優先債務融資的財務截止日期（按下文所述）及 (iii) 就項目提取債務融資（按下文所述）。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就其於 ICR Holdings 之股份所應付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 CPZ 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項目之融資需求以及已協定將由 CPZ 向 ICR 集團出資之房地產的估值。

ICR Holdings 及下文所述之其兩間附屬公司均於最近成立，而於進行本公佈所述根據合營企業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前，除參與本公司在過往公佈所述的 ICR 牌照之投標程序外，ICR Holdings 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均並未進行任何業務，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的 ICR 牌照外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

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及 CPZ 各自於 ICR Holdings 之持股量將分別為 75% 及 25%，而彼等目前各自之持股量則分別為 70.74% 及 29.26%（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公佈）。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各方獲得本身所需的企業授權、訂立股東協議，以及按協定形式採納 ICR Holdings 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後，方始作實。預期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實。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將於認購協議完成當日生效，其對 ICR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ICR 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作出規定。ICR Holdings 的附屬公司目前為 Integrated Casino Resorts Cyprus Limited（「ICRC」）及 ICR Cyprus Resort Development Co. Limited（「ICRD」）。ICRC 由 ICR Holdings 直接全資擁有。ICRD 由 ICRC 直接全資擁有並

且由 ICR Holdings 間接全資擁有。ICRD 將擁有將於其上發展 ICR 的房地產，該房地產乃 CPZ 同意作為其根據認購協議獲發行 ICR Holdings 新股份之代價的出資。

根據股東協議，ICR Holdings 董事會將由最多六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將有權委任四名董事，惟倘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不再持有 ICR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至少 50%，則本公司有權委任之董事人數會按比例縮減。只要 CPZ 及其聯屬人士繼續持有 ICR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至少 10%，CPZ 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只要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負責管理 ICR 內的娛樂場或持有 ICRC 的任何優先股，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一名額外董事加入 ICR Holdings 董事會。

股東協議規定，ICR Holdings 的主席由本公司每年委任，前提為本公司持有 ICR Holdings 至少 10% 的已發行股本；ICR Holdings 的日常營運管理將由負責執行的項目總裁（將由 ICR Holdings 董事會委任及監察）負責。項目總裁將不會是 ICR Holdings 董事。

股東協議包括慣常的股東保留決定事宜、有關股份轉讓的限制及其他條文，以及解決僵局的條文。股東協議預期 ICR Holdings 將會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令 ICR Holdings 的大量股權由公眾持有。

股東協議預期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或新濠博亞娛樂之指定附屬公司將負責管理項目以及根據未來訂立之多項服務協議而向 ICRD 提供若干其他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與 ICR 的設計、建設和發展過程有關的發展管理服務、開業前及相關服務、企業管理服務以及提供知識產權和專有系統。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約 51.22% 的股權。

股東協議亦訂明本公司將認購 ICRC 日後發行的優先股，有關認購須不遲於前段所述之商業協議簽立之時。

除上文所述根據認購協議同意作出之股權出資外，股東協議亦預期 ICR 集團將籌集最多 200,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824,000,000 港元）之優先銀行債務之額外第三方資金以及最多 237,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2,161,440,000 港元）之第三方高收益債務。倘若優先銀行債務之可用金額未能籌足，其中最高達 50,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456,000,000 港元）之優先債務可能改由本公司及 CPZ 根據各自於 ICR Holdings 之股權而按比例提供，或由本公司按本公司所接納之條款提供。倘若第三方高收益債務之可用金額不足，本公司將按本公司所接納之條款撥付最高達 237,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2,161,440,000 港元）之差額。股東協議規定，於 ICR 開幕後，ICR 須自籌資金，本公司或 CPZ 均毋須向 ICR Holdings 出繳進一步資本或債務融資。

成立合營企業及訂立合營企業投資協議的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認為，在塞浦路斯發展及經營綜合娛樂場度假村此獨一無二的機遇，對新濠集團來說是極具吸引力的商機，符合新濠集團成為全球娛樂及博彩營運商的遠大目標。CPZ 是實力雄厚的當地合作夥伴及 CNS 集團的成員，預計夥拍 CPZ 將對項目的發展極為有利。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佈所述之合營企業投資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 CPZ 的資料

CPZ 是 CNS 集團的成員之一，CNS 集團在塞浦路斯經營不同業務，包括房地產、電信、乳品、大規模農業以及出口和礦業。

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PZ 及 CPZ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濠集團」）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以及其他投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本公佈所述訂立合營企業投資協議而進行成立合營企業之交易而言，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訂立合營企業投資協議而進行成立合營企業之交易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ICR Holdings新股份而由本公司收購ICR Holdings的額外4.26%股權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收購並非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就本公佈上文所述，由ICR Holdings（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CPZ根據認購協議將向ICR集團出繳之房地產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收購亦非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歐元兌9.1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